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7號

原　　告　鄒佳明

被　　告　蔡子涵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法　官　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欣